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（马玉洲、陈染、刘松雪），参加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